

安康学院校园绿化养护服务外包合同

甲 方：安康学院 乙 方：安康青林佳花卉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康学院 本次签订时间：2025年7月31日
采购编号：AKZFCGGKZB-2023-21

安康学院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KZFCGGKZB-2023-21），于2023年7月在安康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根据招标评审结果报告和采购人对该报告的复函，确定安康青林佳花卉有限公司为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对安康学院校园绿化养护实行管理服务。

一、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在预算不变、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二年，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本次续签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二、服务项目

安康学院校园绿化养护服务（江南、江北校区）

三、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安康学院校园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和《安康学院校园绿化养护工作月考核表》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绿化养护的实际情况，认真做好校园绿化养护管理，不断提高校园绿化养护管理水平，提升校园整体绿化效果。

2. 乙方按照甲方绿化养护标准及要求，建立完善的校园植物档案、日常管理制度和工作记录。

3. 乙方所有员工热情服务，态度端正，工作认真，服从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或考评。

4. 绿化养护主要内容（概述），**一季度**：本季度温度低，露地植物处于休眠状态。主要落叶树及景观树的冬季修剪、绿化带内枯草清理、苗木施肥、病虫害防治等；**二季度**：本季度气温上升，绿植均已发芽、展叶，进入生长旺期，要抢抓当前有利时节抓好病虫害防治，根据天气情况做好苗木浇水等工作；**三季度**：本季度气温最高，多暴风雨，杂草生长快，要继续做好除草、疏松土壤、病虫害防治；雨水少时要灌溉抗旱，暴雨较多时要注意防涝；经常检查，及时扶正风倒木；**四季度**：本季度气温开始缓慢下降，抓好病虫害防治；草坪杂草清理，对球

类、绿篱等进行整形修剪；气温继续下降，有些绿植开始落叶乔灌木陆续进入休眠期要做好御寒工作，对部分树木进行涂白、防寒保暖等；校园内盆景的日常养护等。

5. 绿化养护服务要求及标准（三级养护标准）

（1）校园绿化基本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

（2）校园绿植生长态势基本良好；枝、干、叶生长基本正常；叶片虫害控制在每平方3头活虫以下，较细的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15头活虫以下；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按规范剂量标准一年施肥2次、病虫害防治4次。（需提供相关肥料、病虫害防治药品采购票据及实物经甲方确认。）

（3）行道树缺株在总量的3%以下。

（4）草坪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且生长态势良好，一般绿植修枝剪叶每年需至少修剪2次以上或根据现实需求随时修剪；高大树木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修剪；草坪内杂草控制在30%以下，杂草随时清理。

（5）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能较好地解决绿植与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6）乙方在绿化养护、绿植修剪、绿地垃圾清理等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影响绿化带内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内残留的枯枝烂叶、砖、石、瓦块和有色垃圾。

（7）绿化带内的有色垃圾清理至校园生活垃圾存放点；绿化带内较大的砖石瓦块清理至校外自行处置；绿植修剪过程中的枝、叶、杆、草等清理至校外自行处置或经机械粉碎发酵腐熟后用于绿植基肥填埋于土壤。

（8）对人为破坏的绿植要及时进行补救。对绿地内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现象要及时予以制止；行道树树干上有钉栓刻画现象的要及时劝阻或清理；绿地范围内有堆放石灰、腐蚀类物品的，乙方工作人员要及时清除，防止苗木、草坪被烧伤腐蚀。

四、其它事项

1. 服务企业需指派1名以上专业绿化养护项目经理驻校工作，日常绿化养护工作人员需有一定的专业基础且服从甲方日常监管和工作安排。

2. 服务企业需结合我校专业课，指导学生开展实习并指派专业园艺师现场做好指导。

3. 相关培训：绿化养护服务企业负责人每月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

训，业务知识培训等每月按照科室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资料及影像图片资料。

4. 各类法律法规及校内规章制度遵守：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类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工作期间统一着装、建立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和工作记录、热情服务，接受监督或考评。

5. 员工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意外事故、劳保、工具、园林机械等均包含在中标合同价内由绿化养护服务企业承担。

6. 接受甲方突发性、应急性、临时性工作调度安排。

7. 超出乙方服务范围的临时性用工双方协商解决。

8.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甲方不提供办公、住宿等用房。

9. 因校园绿地内植物养护工作需要所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因绿化养护服务企业办公或员工生活所产生的水、电实行挂表计量由绿化养护服务企业自行承担费用（水 3.5 元/吨；电 0.5109 元/度）。

10. 现有绿地方内的取水设施（快速取水阀等），日常使用归乙方使用、管理、维护、维修。

1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商谈解决。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中标合同价每年（12 个月））服务费（含税）：人民币¥：6500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每月服务费（含税）：人民币¥：54166.67 元（大写：伍万肆仟壹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

2.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乙方每月依据甲方的考核结果（安康学院校园绿化养护工作月考核表）据实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税务局出具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及转账账号，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

4. 新建绿化、植树造林任务或其他原因等产生的额外用工、苗木成本等费用由甲已双方协商，不包含在本次日常绿化养护中标合同价内。

5. 因乙方工作不及时、工作消极被动造成甲方受上级检查、考核等被通报批评及校内师生大量投诉的依据事实情况每次处罚金 500.00 元，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所进行的绿化养护工作提供方便，及时协调处理乙方在工作

中的困难和问题，给乙方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对乙方工作中的质量问题有权责令返工，限期整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对拒不服从工作安排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 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取水、用电资源（仅限日常正常绿化养护工作需求）。

4. 如果甲方给乙方安排合同以外的用工服务应给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双方协商解决）。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质量。

6.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监督考核乙方的委托项目落实情况。审核乙方使用的、药剂、肥料的品种、品牌，检验是否合格，并进行监督、检查。

7. 在承包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应完全服从甲方的监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若乙方员工发生事故或死亡，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对在工作中有不良行为的员工，甲方有权建议乙方予以辞退或更换。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结合本合同的项目建立和完善日常管理规章制度，虚心接受甲方领导和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考核。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绿化养护工作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3. 乙方员工要自觉维护甲方的集体形象，严格遵守甲方校园管理的规章制度。

4.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管理人员对乙方工作提出异议而乙方认为不合理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

5.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标准执行，遵照甲方规定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6. 乙方在校服务期间，聘用员工须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能胜任岗位要求；同时要加强所聘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教育，如若发生意外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议定项目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及其他个人。

8. 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9. 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集体活动或公益活动。

七、合同的解除、变更及终止

1. 乙方如有下情况,甲方有权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

(1)乙方不能严格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内容范围,程序标准实施绿化养护工作,连续五日未能达到标准。

(2)因乙方管理混乱,造成人员不能到岗、着装不整、纪律涣散。

2. 甲方如有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

(1)甲方无故拒付乙方绿化养护服务费用。

(2)甲方无故克扣乙方绿化养护服务费用。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除不可抗力外,均不得自行无故终止本合同执行,乙方不得二次转包。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合同自行解除。

八、其他事项

1. 乙方是依法登记的企业,独立经营、自主用工、自负盈亏。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只与乙方存在劳务关系,发生劳务、工伤、伤亡等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若乙方处理上述纠纷不当,影响甲方工作和声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安康市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安康学院驻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若双方续签合同,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九、附则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存档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u>安康学院</u>	单位名称： <u>安康青林佳花卉有限公司</u>
单位地址： <u>安康市育才路 92 号</u>	单位地址： <u>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u>
法定代表人：_____	<u>建民办事处花园沟村高新现代城 29 栋 A 单元</u>
委托代理人：_____	<u>104</u>
电 话： <u>0915-3288121</u>	法定代表人： <u>廖德华</u>
账号： <u>6100 1663 7110 5250 2293</u>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行： <u>建行陕西省安康分行营业部</u>	电 话：_____
	账号： <u>6105 0166 8758 0000 0147</u>
	开户行： <u>中国建设银行安康张岭支行</u>